附件1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一、基本信息 |
| （一）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70分 | 每月更新 | 企业同时符合（一）和（二）两项要求的得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
| （二） | 2 | 有效的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每月更新 |
| （三）工程业绩（最高12分） | 3 | 根据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工程设计业绩（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专项工程）赋分，需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入库。满分6分。 | 合同价100万元以下，每个项目计0.3分。 | 2年 | 提供合同文件和图审合格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期计算以图审合格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文件日期为起始日期。 |
| 合同价100万元（含）到200万元，每个项目计0.4分。 |
| 合同价200万元（含）到500万元，每个项目计0.5分。 |
| 合同价50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计0.8分。 |
| 4 | 根据已竣工的工程设计业绩（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专项工程）赋分，需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入库。满分6分。 | 合同价100万元以下，每个项目计0.4分。 | 5年 | 由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同步信息，计算信用分。 |
| 合同价100万元（含）到200万元，每个项目计0.5分。 |
| 合同价200万元（含）到500万元，每个项目计0.8分。 |
| 合同价50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计1分。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二、良好信息 |
| （一）各类表彰及荣誉（最高15分） | 1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 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2 | 省级科技大奖。 | 4.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3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4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4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5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3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6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7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 | 2.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8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9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2.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0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1.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1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2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3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4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5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一）各类表彰及荣誉（最高15分） | 16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7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8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9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0.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20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5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1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5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2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1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3 | 获得中国质量奖。 | 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4 | 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3.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5 | 获得省级质量奖。 | 3.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6 | 获省级质量管理创新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7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级。 | 2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8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级。 | 1.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9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级。 | 1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30 | 获评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 2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二）通报表彰（最高3分） | 1 | 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 | 3分 | 3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2 | 省级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表彰。 | 2.5分 | 3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3 | 省建设厅或设区市政府通报表扬表彰。 | 2分 | 2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4 | 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通报表扬表彰。 | 1分 | 2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三、不良信息 |
| （一）综合管理 | 1 | 在信用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的。 | 10分 | 1年 | 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时发现企业弄虚作假。 |
| 2 | 在各类取证报名和考试中，企业存在出具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有组织的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证和考试组织部门的决定认定。 |
| （二）设计质量 | 1 | 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设计综合检查中被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 | 10分 | 1年 | 企业在检查中因违反强条受到行政处罚的。 |
| 2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受到行政处罚的。 | 0.5分 | 1年 | 每条0.5分，最高扣至5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3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4 | 违法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二）设计质量 | 5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6 | 在设计中未列出可能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包括深基坑），或没有对危大工程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7 |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一般事故。 | 5分 | 1年 |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设计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进行认定。 |
| 8 |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较大事故。 | 7分 | 1年 |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
| 9 |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及以上事故。 | 15分 | 1年 |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
| （三）市场行为 | 1 | 捏造信息进行恶意投诉或举报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
| 2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3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撤销资质证书的。 | 5分 | 1年 |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4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5 |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6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三）市场行为 | 7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限制投标的。 | 10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8 |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9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10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11 |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四）行政管理 | 1 | 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 | 2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注：1.上述加分项和扣分项均指企业从事设计活动所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与设计活动不相关的信用信息不予采集。

2.鉴于全省各地单独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情况不相统一，各地结合当地实

，在认定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时以具备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文书为

准。

3.因单专业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奖项的，不认定为良好信用信息。

4.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不含合作单位（勘察设计企业）。

附件2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一、基本信息 |
| （一）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70分 | 每月更新 | 企业同时符合（一）和（二）两项要求的得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
| （二） | 2 | 有效的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每月更新 |
| （三）工程业绩（最高12分） | 3 | 根据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工程勘察业绩（包括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业务）赋分，需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入库。满分6分。 | 合同价20万元以下，每个项目计0.3分。 | 2年 | 提供合同文件和图审合格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期计算以图审合格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文件日期为起始日期。 |
| 合同价20万元（含）到50万元，每个项目计0.4分。 |
| 合同价50万元（含）到100万元，每个项目计0.5分。 |
| 合同价10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计0.8分。 |
| 4 | 根据已竣工的工程勘察业绩赋分，需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入库。满分6分。 | 合同价20万元以下，每个项目计0.4分。 | 5年 | 由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同步信息，计算信用分。 |
| 合同价20万元（含）到50万元，每个项目计0.5分。 |
| 合同价50万元（含）到100万元，每个项目计0.8分。 |
| 合同价10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计1分。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二、良好信息 |
| （一）各类表彰及荣誉（最高15分） | 1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 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2 | 省级科技大奖。 | 4.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3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4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4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5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3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6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7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 | 2.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8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9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2.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0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1.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1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2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3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4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5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6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一）各类表彰及荣誉（最高15分） | 17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8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19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0.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20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5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1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5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2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1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3 | 获得中国质量奖。 | 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4 | 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3.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5 | 获得省级质量奖。 | 3.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6 | 获省级质量管理创新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7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级。 | 2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8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级。 | 1.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29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级。 | 1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30 | 获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 | 2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二）通报表彰（最高3分） | 1 | 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 | 3分 | 3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2 | 省级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表彰。 | 2.5分 | 3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3 | 省建设厅或设区市政府通报表扬表彰。 | 2分 | 2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4 | 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通报表扬表彰。 | 1分 | 2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三、不良信息 |
| （一）综合管理 | 1 | 在信用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的。 | 10分 | 1年 | 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时发现企业弄虚作假。 |
| 2 | 在各类取证报名和考试中，企业存在出具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有组织的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证和考试组织部门的决定认定。 |
| （二）勘察质量 | 1 | 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设计综合检查中被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 | 10分 | 1年 | 企业在检查中因违反强条受到行政处罚的。 |
| 2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受到行政处罚的。 | 0.5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每条0.5分，最高扣至5分。 |
| 3 |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4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二）勘察质量 | 5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6 | 不参加施工验槽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7 |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8 |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一般事故。 | 5分 | 1年 |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勘察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认定。 |
| 9 |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较大事故。 | 7分 | 1年 |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勘察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认定。 |
| 10 |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及以上事故。 | 15分 | 1年 |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勘察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认定。 |
| （三）市场行为 | 1 | 捏造信息进行恶意投诉或举报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
| 2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3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撤销资质许可的。 | 5分 | 1年 |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4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三）市场行为 | 5 |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6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7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限制参与投标的。 | 10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8 |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9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10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11 |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四）行政管理 | 1 | 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 | 2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注：1.上述加分项和扣分项均指企业从事勘察活动所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

息，与勘察活动不相关的信用信息不予采集。

2.鉴于全省各地单独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情况不相统一，各地结合当地实

际，在认定行政处罚等不良信息时以具备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文书为

准。

3.因单专业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奖项的，不认定为良好信息。

4.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不含合作单位（勘察设计企业）。